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2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 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4月23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5月16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南侧，亭洲路北侧，金洲南路东侧，属新建建设类项

目。建设内容包括：1 栋 16 层中西医结合综合大楼、2 个 1 层楼梯间、1 处 3 层架空连廊、1 个 2 层地下室、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63256.25 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 55616.89 万元；建设总工期 29 个月。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和配套设施等组成，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1 处）、临时堆土场（2 处）。占地总面积 3.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28 公顷，临时占地 1.60 公顷（临时占地共 1.71 公顷，其中 0.11 公顷位于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土石方挖填总量 15.2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3.31 万立方米，填方 1.90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总量 11.41 万立方米。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余方 11.41 万立方米拟全部运往文岭镇、湖南镇整治地块渣土消纳项目回填。后期绿化覆土需 0.29 万立方米，拟采取土壤改良处理后补充。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及仓山区农业农村局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限期委托编制了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 2025 年 3 月 12 日仓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

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加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88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由于项目所在地位于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 3 个一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透水砖、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全面整地、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基坑截(排)水沟、集水井、泥浆沉淀池、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截(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泥浆沉淀池和苫盖密目网等水土保持措施。

2.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洗车池、沉沙池、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3.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排水沟、沉沙池、编制土袋挡墙、苫盖密目网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

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09.99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154.5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55.4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7.9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1.29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61.7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5.92 万元，独立费用 3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13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公益性医院项目，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3.88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5月16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5月16日印发
